

口頭質詢

隨著社會的進步，人們對健康的意識提高，父母對新生兒的健康和成長情況都獲得了更多的重視，發展遲緩與早期療育也逐漸成為重要的家庭議題之一。

早期療育指的是在 6 歲以前，針對有發展遲緩困擾的兒童，提供積極的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等服務，目的是希望他們的身體儘早能夠恢復正常功能或接近正常功能。除了提升孩子原本缺失的能力外，另一個重點在於加強其生活自理的能力，希望藉由早療，使他們能有個快樂的童年，同時具備迎向未來所需的生存能力。為完善本澳兒童早療工作，衛生局、社會工作局和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6 年 6 月合作成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2017 年成立兒童康復治療中心，統籌協調為本澳 6 歲及以下疑似生長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一站式、跨部門和多專業的發展評估和康復治療服務。

據報導，去年有超過一千三百名兒童接受評估，當中九成需要語言治療。¹這個情況對比鄰近地區是否嚴重仍需觀察，但從另一個方面思考，早療服務講求及早發現、及早診斷、及早介入的目標，當局是否可以考慮在社區預防、早期篩查的工作上做更多一點，讓本澳的早療服務更趨完善。

現時本澳在產前及新生兒的保健在初級衛生中心提供系統性的服務，包括醫生門診、健康講座等，幼兒在 1 歲半前都會定期見醫生，追蹤幼兒的成長狀況。據有家長反映，當幼兒滿 1 歲半之後，不同衛生中心做法不同，有些衛生中心會繼續安排保健，有些衛生中心就會停了保健。即使做保健都是主要關注幼兒的體重、身高、身體機能的發展，而在語言發展、智力發展方面則沒有太多的關注。家長認為，2 歲至 3 歲是兒童語言發展的重要時期，希望政府為這個年齡層的兒童提供更多的支援。現時家長對於早療及發展遲緩的資訊掌握得較少及零散，主要依賴網上資訊，缺乏系統及正確的知識，往往不足以早期發現發展遲緩兒童，因此有不少個案是由於發現未及時，而錯過了最佳的治療期。

要完善本澳早療服務，我們應進一步做好社區篩查及社區支援服務配套等工作。據了解，臨近地區台灣會使用兒童發展篩檢量表，透過手機 APP 提供資訊給家長，篩檢測驗的目的不是在確定診斷，而是在找出疑似個案，以便做好之後的評估及轉介。其次，要加強社區早療服務的支援配套，包括人力及物力資源，如透過資助社服機構開展社區的篩查服務，加強托兒所照顧者、家長及相關社會服務工作者的培訓、設立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完善社區支援配套，共同做好早療服務。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口頭質詢：

¹ 《澳門日報》2020 年 1 月 19 日，B7 版。

- 1、本澳在早期療育服務方面，現時衛生中心會提供哪些相關的服務？醫護人員是依靠什麼篩檢量表或準則發現疑似或需要轉介評估的個案？
- 2、要做好早療服務，除了要提供的專業的評估及治療服務外，還需要社區資源的支援與配套。當局在早期療育社區支援配套方面，有何具體的規劃？
- 3、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加大社區服務的資源投入，透過與社服機構、民間專業團隊合作，設立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為家庭提供系統、一站式的篩檢、諮詢、專業講座及工作坊等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 虹

2020年2月17日